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0716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071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71號令公布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6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3號(詳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檢附總統令(含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條文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